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3
董事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主席)

楊芳女士(行政總裁)

李植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 SBS, MH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宋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倩明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何厚祥先生, SBS, MH

梁志堅先生

宋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何厚祥先生, SBS, MH (主席)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宋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何厚祥先生, SBS, MH

李倩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宋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周凌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芳女士

李植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 HKICPA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芙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採荷路2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7.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約20.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3.5%)。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92,854	206,928	252,985	225,388	235,248
毛利	50,635	61,177	65,626	34,401	47,3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724	43,858	30,063	(13,708)	(94,389)
年內溢利／(虧損)	17,403	29,681	14,804	(20,458)	(105,012)
利潤率					
毛利率	26.3%	29.6%	25.9%	15.3%	20.1%
純利率	9.0%	14.3%	5.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狀況					
總資產	233,887	329,734	516,572	534,736	830,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198	303,191	477,663	471,687	726,825
總負債	20,689	26,543	38,909	63,049	103,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409	150,942	56,795	71,599	90,195
速動比率(倍)	12.0	13.0	7.4	4.5	3.5
流動比率(倍)	12.5	13.7	7.6	4.8	4.9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乃充滿挑戰之年。中國的宏觀經濟正經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且經濟增速放緩。隨著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系統改革政策，如推動藥品降價的公立醫院改革，以及旨在減少及簡化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及控制藥品使用的「兩票制」，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醫藥行業面臨挑戰。尤其是二零一七年「兩票制」已於中國大部分地區實施，包括我們的主要市場浙江省。上述政策令醫藥企業(包括本集團)身處困境並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在面臨市場挑戰下，本集團始終積極加強與其他藥品分銷公司的合作以取得新分銷權，並竭力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努力擴大分銷網絡，以盡量降低不利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3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如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銷量增加所致。由於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醫藥產品所貢獻收益比例較高，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0.1%，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8個百分點。為應對行業挑戰，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入產品推廣及營銷，導致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其主要與本集團投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股份有關。因此，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5.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虧損約20.5百萬港元。

中國醫藥分銷商在醫療行業改革中面對嚴峻不利因素。「兩票制」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已於本年度在中國大部分省份推行。其將大幅增加產業集中度，導致本集團在與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公司的競爭中處於不利情形。此外，鑑於本年度公佈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價格談判結果及中國招標結果，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繼續實施醫保報銷管控措施，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然而，儘管行業發展將面臨阻力，本集團對將於未來保持審慎樂觀。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新政策將使大量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面臨挑戰，將加快業內市場參與者的整合及集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家政策指引及適應市場變動。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專注於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均表現優異的專利藥及物色新機遇以取得新分銷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綜上所述，本集團勢必於這一發展中受惠。

主席報告

同時，為加強有別於本集團於浙江省之競爭者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提升當地分銷網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不同機遇以提升分銷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醫療相關行業之併購機遇以多元化業務及為未來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深切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董事及全體員工本年度的付出及貢獻。

周凌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於浙江省分銷處方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以下各項之收益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於中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醫藥產品主要分類為(i)注射劑藥品；(ii)膠囊劑及顆粒藥品；(iii)片劑藥品；及(iv)其他藥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注射劑藥品已產生收益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片劑藥品及其他藥品。該等藥品可用於多種疾病，如治療心血管疾病、腦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原發性高血壓或可用作保健。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注射劑藥品	207,031	91.9	227,335	98.0	15.7	19.2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15,656	6.9	1,525	0.7	11.0	16.0
片劑藥品	305	0.1	3,119	1.3	5.9	11.0
其他藥品	2,396	1.1	-	-	2.4	-
	225,388	100.0	231,979	100.0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3,26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25,388		235,2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i) 注射劑藥品

本年度，注射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22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9.8%。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投放更多精力增強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及擴大銷售網絡，使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等產品銷量增加。然而，有關增加部分因於本年度實施的「兩票制」的影響而停止銷售若干注射劑藥品引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注射劑藥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5.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9.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醫藥產品所貢獻收益比例較高。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

本年度，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90.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浙江省若干市級政府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出台的公立醫院藥品採購清單內藥品價格降價後，本集團停止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膠囊劑產品所致。

(iii) 片劑藥品

本年度，片劑藥品分部產生收益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3百萬港元)，其超逾片劑藥品分部二零一六年收益9倍之多。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其分銷權的進口處方片劑藥品的收益貢獻所致。

(iv) 其他藥品

本年度，其他藥品分部產生的收益金額極少(二零一六年：2.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停止銷售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所致。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根據本年度實施的「兩票制」，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模式自分銷代理模式轉型至有關本集團若干產品(如左卡尼汀注射液)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模式涉及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並為本集團的產品實施學術推廣計劃以自供應商收取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就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中國自16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透過142名分銷商客戶(其中24名分銷客戶位於浙江省及餘下118名分銷商客戶遍佈於中國19個地區(包括上海市、重慶市、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此外，本集團透過浙江省最近的於二零一四年招標程序成功將其產品推銷至逾800家醫院。本集團通過向供應商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有關產品及省級市場的市場情報；及(iii)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的競價建議，以協助供應商。本集團可靠的供應網絡及廣泛的分銷網絡使其產品能有效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本集團相信為供應商提供的該等協助將鞏固本集團及其供應商間的關係且將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曝光率，有助於吸引知名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

未來展望

(i) 行業前景

中國醫藥分銷商在醫療行業改革中面對嚴峻不利因素。「兩票制」規定製造商與終端客戶(即醫院)之間的藥品銷售僅允許存在一級分銷商，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已於本年度在中國大部分省份推行。其將大幅增加產業集中度，導致本集團在與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公司的競爭中處於不利情形。此外，鑑於本年度公佈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價格談判結果及中國省級招標結果，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繼續實施醫保報銷管控措施，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通常，所有由中國公立醫院及醫藥機構採購的醫藥產品須經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其中涉及藥品製造商就該等藥品進行投標。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最近一次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涉及三批招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的2種醫藥產品涉及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第三批(「第三批招標程序」)。第三批招標程序的結果尚待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續)

(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一種進口處方片劑藥品的分銷權及一種新產品(即度他雄胺軟膠囊)的分銷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本集團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及增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得以發揮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優勢，接觸國際醫藥企業，爭取合作機遇。

同時，為增強與本集團於浙江省內的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認環保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資源得以高效利用。本集團已於減少耗電量及循環利用墨盒及碳粉盒方面制定完善的做法。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對整個社會有益的環保活動。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載於本報告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與其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其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以按可持續方式經營。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通過利用分銷商的優勢(包括為地方訂製營銷及推廣策略；加快產品的發佈及收款進度；通過減少其手頭存貨以提高客戶的效益以及確保可即時補充存貨)提高彼等於供應鏈的效力及效率，以減少相關成本。

本集團僱員已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憑借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僱員將能夠在快速發展的中國醫藥分銷行業中成功實施本集團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醫藥行業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載有中國管理任何藥品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與藥品有關的生產、分銷、包裝、定價及廣告等多方面。藥品管理法下的法規包括中國管理藥品的詳細規則。

本集團為中國浙江省享負盛名的藥品分銷商。在中國，藥品分銷商於開始經營有關分銷醫藥產品的業務前須取得各項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公司開始經營有關醫藥產品批發業務前，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准（省級）。於獲得批准後，相關部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有該許可證的企業應於屆滿前六個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新藥品經營許可證，方可續期其許可證。此外，於開始營業前，批發或零售藥品分銷公司亦須自相關工商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其為本集團登記所在省浙江省的主要藥品監管機關。本集團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工商管理局授出的營業執照並向其登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各藥品零售或批發企業須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發出的GSP證書，方可開展其業務。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現行適用的GSP標準規定醫藥經營商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的一般有效期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申請認證以續期5年。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獲得本集團註冊經營藥物分銷所在地浙江省的藥品行政主管機構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GSP證書。GSP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醫藥行業經營業務存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依賴本集團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 —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而該等產品透過本集團分銷商客戶分銷予最終客戶，如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的長期承諾；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拓展分銷網絡；及
- 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政策 — 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本集團分銷的大部分產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規限。為降低政府政策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分散其業務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2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4百萬港元增加約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投放更多精力增強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及擴大銷售網絡令產品(如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銷量增加所致。然而，有關增加部分因於本年度實施的「兩票制」之影響停止銷售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低之產品及停止銷售本集團若干產品引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8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0百萬港元減少約1.6%。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比例提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或約37.5%)至本年度的約4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分銷產生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於本年度的銷售增加。本集團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0.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利潤率較高的注射劑藥品所貢獻收益比例較高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11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1百萬港元)。其他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4百萬港元)，其主要與本集團投資康健國際(股份代號：38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有關，惟其他虧損淨額部分被匯兌收益及本年度內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8百萬港元增長約1.4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i)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ii)參與藥品交易會(一個全國範圍內藥品交易會)，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iii)為醫療從業人員及本集團分銷商客戶籌辦及提供培訓課程及營銷材料；及(iv)頻繁參與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等產品的活動，以實施鞏固其品牌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的策略而導致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2.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股(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本年度收購若干公司的權益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19.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本集團分別擁有50%及15%權益之聯營公司)。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1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55.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及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而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10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20.5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4百萬港元)，其主要與本集團投資康健國際股份有關；(ii)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i)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0.6百萬港元，主要因應課稅溢利增加及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惟有關虧損部分被(a)毛利因產品(如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銷量增加而增加；(b)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7.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本集團分別擁有50%及15%權益之聯營公司)；及(c)本年度內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2.9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及(ii)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可靠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之證券投資的總賬面值為1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總賬面值約84%。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康健國際股份仍暫停買賣。考慮到證監會已暫停康健國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且其恢復股份買賣之時間仍不確定，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公平值之估值(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價格／銷售倍數及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估計得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其於康健國際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12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收入約246,000港元。根據康健國際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康健國際將繼續保持在香港醫療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並將香港以人為本的醫療服務理念、流程、國際化服務標準以及分級社區醫療體系等引入國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因此，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約12.9百萬港元據此重新歸類至損益中。此外，由於若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成本之價格，故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27.5百萬港元)，其已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HCMP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股權，投資額約為69,188,000港元。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錄得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對HCMPS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銀行借款及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用於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為獲得新產品分銷權及更新現有產品分銷權支付的初步保證金。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六年：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減其他借款)約9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9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6百萬港元)，其中約15%(二零一六年：12%)以港元計值及85%(二零一六年：8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約16.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53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收購HCMPs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分兩批次收購HCMPs之合共26%已發行股本。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43,687,800港元的代價收購HCMPs的9%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集團以現金82,521,400港元的代價收購HCMPs的17%已發行股本。第一批次收購HCMPs之9%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向JFA Capital收購HCMPs之17%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太可能獲得股東之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之一)，及訂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Major Bright(作為買方)及鷹匯網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5,500,000港元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於同日進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i)收購HCMPs 5%的權益(單獨計算)；及(ii)收購HCMPs 5%的權益及第一批次收購HCMPs 9%的權益(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HCMPs已發行股本之14%。於HCMPs的有關投資已於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收購及出售中國生物科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買賣協議，以分兩批次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已發行股份之約29%。中國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測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第一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33,362,160港元的代價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的約11%已發行股本。第二批次收購涉及由本集團以現金54,610,816港元的代價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的約18%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中國華仁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34,356,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批次收購(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第二批次收購(單獨計算)以及(ii)第一批次收購及第二批次收購(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第一批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落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續)

收購及出售中國生物科技(續)

本集團與中國華仁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契據及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18%之已發行股份，原因為本公司與中國華仁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不太可能獲得彼等各自股東之批准(即第二批次收購之先決條件)，及訂約方未能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緊隨落實第一批次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中國生物科技已發行股份之約11%。於中國生物科技的有關投資已於其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銳接納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Genius Lead Limited(「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據此，中國新銳向要約人按每股中國生物科技股份0.51港元之價格交出其目前持有的所有86,700,000股中國生物科技股份，總代價為44,217,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以接納要約方式出售86,700,000股中國生物科技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中國生物科技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威先生(「王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前稱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之15%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 (i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續)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續)

就計算以上調整而言，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除稅後溢利將維持為負數。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管理團隊於取得中國進口處方藥獨家分銷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有關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因此，於本年度並未作出調整。

收購康健國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按公開市場上每股康健國際股份1.2港元之平均價格收購康健國際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總代價為14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康健國際股份收購事項」)。康健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健國際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療網絡管理業務、醫療及牙科診所之業務，以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康健國際集團另一主要業務為中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提供醫院及診所管理業務。康健國際集團亦參與投資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於證券及物業。緊接康健國際股份收購事項之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康健國際股份。康健國際股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於康健國際的有關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趙蕾女士(「趙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可予下調)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Saike銷售股份」)。根據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之買賣協議，代價應按下列方式下調(如適用)：

- (i) 倘Saike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Saike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人民幣19百萬元(「Saike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趙女士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Saike二零一五年目標溢利與Saike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溢利間之現金差額；
- (ii) 倘Saike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Saike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人民幣22百萬元(「Saike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趙女士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Saike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與Saike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間之現金差額；及
- (iii) 倘Saike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Saike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人民幣25百萬元(「Saike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趙女士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Saike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Saike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間之現金差額。

根據Saike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Saike二零一五年經審核溢利、Saike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Saike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並未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因Saike International未能達成Saike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本集團收到相等於Saike二零一六年目標溢利與Saike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間之現金差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

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其聯營公司。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72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71.7百萬港元)。

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惟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增加法定股本(續)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之供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31.25%。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用於融資投資，而有關投資可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或可加強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從而令兩個集團達致互補，並旨在為彼此帶來更多利益。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合共1,249,344,000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據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0.264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62,467,2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 | |
|--|---|
| (1) 約143.2百萬港元用作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附註a及b) | 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 |
| | 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代價，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
| (2) 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附註b) |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增加法定股本(續)

供股(續)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
|---|---|
| (3)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 | 約53.4百萬港元(其中10.4百萬港元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 |
| (4)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 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
| (5)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 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之分銷權 |
| (6)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約4.4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 (7)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外)(「相關所得款項」) | 約10.4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如上所述) |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43.2百萬港元仍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附註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由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進行HCMPs約17%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當出現商機時將上述83.5百萬港元用於對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增加法定股本(續)

供股(續)

附註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88.5百萬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生物科技約11%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批次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於機會出現時將餘下所得款項59.7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證監會函件，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的指令，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收購Saik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周先生」)，41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芳女士的配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周先生與楊女士共同於本公司112,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芳女士(「楊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女士為浙江省監獄中心醫院藥劑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海南銳琪醫藥有限公司品質主任。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於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在線完成藥劑學專業高等教育課程。楊女士為中國註冊藥劑師。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整體發展策略。彼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凌先生的配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楊女士與周先生共同於本公司112,7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SBS, MH*(「何先生」)，65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目前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何先生已於香港教育界工作逾30年。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教育學士學位。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68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梁先生亦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及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明女士(「李女士」)，42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李女士曾於若干核數師行及數間公司之財務部門任職。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賀林興先生(「賀先生」)，43歲，負責本集團業務於中國的整體銷售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賀先生於醫藥分銷及貿易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

賴國華先生(「賴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賴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一家香港國際會計事務所的審計部門任職。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0及2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列載於本報告第5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財務回顧—供股」分節及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發售新股份。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第60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445,13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的公正回顧、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要事件的詳情、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可於本報告瀏覽，尤其是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有關本公司的資金風險管理亦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瀏覽。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的關係、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討論亦分別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各分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主席)

楊芳女士(行政總裁)

李植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SBS, MH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宋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何厚祥先生，SBS, MH及梁志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李倩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細則，彼等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何厚祥先生，SBS, MH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3(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倩明女士乃獲董事會委任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凌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2,728,000	好倉	6.74%(附註2)
楊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2,728,000	好倉	6.74%(附註2)

附註：

- 股權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1,671,846,657股股份組成計算。
- 周凌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83,516,952股股份。楊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29,211,048股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於楊芳女士持有的全部29,211,0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芳女士被視為於周凌先生持有的全部83,516,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已披露之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一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于文勇	實益擁有人	205,256,000 (L)	12.28%
Qian Shenglei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0 (L)	8.73%
中國華仁(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7,427,840 (L)	8.22%

附註：

1. 上表字母(L)指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1,671,846,657股股份組成計算。
3. 根據中國華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8))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該等137,427,840股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華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仁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全部137,427,8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2%。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2.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7%。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執行董事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參與供股，其中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分別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認購62,637,714股供股股份及25,658,286股供股股份。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供股」分節內披露。除上文及本董事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重大合約

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根據計劃，董事可向計劃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授出每批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最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在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66,579,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之約9.96%已發行股本。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載列承授人於本年度內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

參與者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就供股 作出調整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沒收/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周凌先生	3,464,000	275,893	-	(3,739,893)	-
楊芳女士	3,464,000	275,893	-	(3,739,893)	-
前董事：					
李植悅先生	3,464,000	275,893	(3,739,893)	-	-
僱員	5,608,000	446,657	(2,314,764)	(3,739,893)	-
	16,000,000	1,274,336	(6,054,657)	(11,219,679)	-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02	0.372	0.372	0.372	不適用

於本年度，因承授人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收取認購款項合共約2,252,000港元及發行6,054,65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約為302,733港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0.372港元。於本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2,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72港元。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緊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5港元。

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成員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數目 (董事除外)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列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ii)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報酬之關連方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定。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董事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年度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的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回顧 – 供股」分節及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綜合財務報表上述附註之披露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項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綜合財務報表上述附註之披露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相關董事及行政員責任保障保險，本公司的細則及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之相關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生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之充足水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德勤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之事宜，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與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本年度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周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份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本身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周凌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楊芳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厚祥先生，*SBS, MH*、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報告第23頁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執行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制訂及實施政策。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披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數目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周凌(主席)	2/2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芳(行政總裁)	1/2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植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退任)	1/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厚祥，SBS, MH	2/2	11/12	3/3	2/2	3/3	不適用
梁志堅	2/2	12/12	3/3	2/2	3/3	不適用
李倩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獲委任)	不適用	4/4	2/2	1/1	2/2	不適用
宋克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退任)	1/2	7/7	1/1	1/1	1/1	不適用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一場有關上市規則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研討會的培訓材料，彼等各自均確認已閱覽培訓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凌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楊芳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界定與劃分。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已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一般日常管理。周凌先生乃楊芳女士之配偶。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會成員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且仍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兩年。

何厚祥先生，*SBS, MH*及梁志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李倩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厚祥先生，*SBS, MH*（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克強先生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宋克強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倩明女士及何厚祥先生，*SBS, MH*。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克強先生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宋克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成員組成，就提名候選人(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而制定及執行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建議。所有股東委任都將基於英才管理，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其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董事提名過程由在績效基礎上建立的提名委員會主導。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提名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倩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厚祥先生，*SBS, MH*及梁志堅先生。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克強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宋克強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列席其中兩次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條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審視及釐定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凌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楊芳女士。前任執行董事李植悅先生曾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直至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退任執行董事為止。執行董事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周凌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取代李植悅先生。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回顧(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實踐；(ii)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從法律與規章要求的政策與實踐；(iv)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行為準則和規範手冊；及(v)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處理私隱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之政策。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及有關法定規例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1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制定，具有下列特點及程序：管理層(1)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本集團營運環境之重大風險；(2)評估所識別之該等重大風險及重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3)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風險；(4)進行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過程之有效性；及(5)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董事會(1)釐定本集團之風險容忍水平；及(2)監督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設計及實施情況。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為處理及傳播，本集團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包括

- 限制董事會及有需要知悉有關事宜之限定數目僱員可查閱有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本集團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項下之保密責任；及
- 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已聘用獨立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含所有重大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相關檢討每年進行一次。檢討範圍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先前釐定及批准。獨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呈報重大發現及待改進領域。本集團已適當遵從所有建議，以確保彼等於合理時期落實。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年度檢討，且經計及本集團的規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暫時毋須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而董事會或會考慮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履行內部審計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本集團享受的法定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0,000港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查閱。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5樓517室。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10 2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扼要匯報其於二零一七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業務回顧」分節。

除另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兩個主題(即於中國之營商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本報告之報告範疇專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該業務乃由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經營：China New Rich及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不包括在範疇之內，因為其被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本報告應與本年報第34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以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表現。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於本報告披露。

權益持有人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報告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已參與定期交流會議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發揮潛在增長及準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

權益持有人之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持有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閣下可透過電郵提出建議或與我們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newraymedicine.com。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公司旨在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致力於成為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計劃繼續：(i)透過獲得新的獨家分銷權擴大發展；及(ii)提高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工作。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諳環保之重要性及營運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之影響，故力求減低有關影響。我們致力為股東帶來收益、向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同時，高級管理層亦審慎處理業務活動所造成之環境影響，確保遵守中國大陸之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審慎識別於經營中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過程中所造成之環境影響並管理該等環境影響，於可能情況下盡量減低該等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本集團內部實施環境政策，著力於就營運對當地環境造成之影響進行最優管理，並推行提高環保意識計劃，同時鼓勵客戶實施該計劃，以期共同提高相關意識。有關本集團環境計劃及活動之進一步詳情及案例載於下文章節。

氣體排放

本集團主動檢視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之氣體排放問題，並無發行須呈報之重大影響。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可能直接向大氣層排放之任何燃燒過程或工業活動，且本集團並無運作任何發電裝置(如柴油發電機)。因此，我們在氣體排放方面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汽車汽油消耗產生少量排放。汽車排放於本報告年度產生合共369噸一氧化碳、49噸非甲烷揮發性有機化合物、2噸甲烷、23噸氮氧化物及0.04噸二氧化二碳。我們將繼續監測營運過程及確保氣體排放維持於合理水平。

碳排放

我們致力監測大氣污染物排放，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碳排放事宜。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探索減少碳排放及減少整體碳足跡之可能性。由於並無涉及直接燃燒過程或發電過程，我們的營運並無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本集團碳排放主要歸因於汽車排放及耗能產生之間接排放，計入本集團整體碳足跡。就貨物交付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外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努力提高供應鏈的效率，從而維持經濟競爭力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減少出差時間及距離為其中一種策略方針。維持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主要途徑為優化分銷網絡之效率及持續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溝通。我們通過節能、優化交通網絡及減排的方式，優化分銷網絡的效率。我們根據電力供應商所提供之耗電量及相關排放係數(有關耗電量之數據來自電力供應商之電費單)按集團整體估算本報告年度之碳足跡。有關計算亦計入貨物運輸中的無鉛汽油消耗量。消耗數據於數據庫系統中儲存及管理。基於我們獲得之資料，我們將進一步與僱員及外界持份者合作，以提升本集團表現及減低整體碳排放。進一步資料及進展將披露於隨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總括而言，並基於我們的耗電量及無鉛汽油消耗，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碳足跡為124.5噸二氧化碳當量。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製造或生產流程，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處理任何有害廢物，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於無害廢物，本集團一直向僱員提倡減廢。我們於工作場所推行不同措施，如鼓勵廢紙回收及適當利用再生紙。此外，我們主動採取進一步行動，推行無紙化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員工透過電郵及電子文件工作及溝通，而非使用打印文本。處置其他無害廢物之方法為首先收集及分類，隨後將可循環利用之無害廢物(包括廢塑料)售予回收站。

資源利用

作為注重環保之公司，本集團積極追求自然資源「高效利用」之文化，主要關注有關電力、水、汽油及無害廢物等之節能政策。本集團繼續於業務營運中尋求有效及具可持續性的常規，以便更好利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資源利用(續)

年內，本集團提倡及成功實行各種內部措施，如於辦公室內推行節能及高效之原則及措施。此外，「高效利用」理念被應用於不同業務營運層面，並獲提議作為單獨的可行項目。詳情及結果將於下文章節中討論。

資源保護

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進行資源保護，並引入不同政策管理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過程產生之影響。

電力

本集團了解在發電過程中會消耗大量化石燃料，向大氣層直接排放污染物，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對電力消耗甚為謹慎，並盡量減低我們因用電而造成之影響。我們主要於分銷過程及一般行政管理中消耗電力。為盡量減少其於業務過程中之電力消耗，提醒所有僱員在下班或離開會議室前關燈和關空調。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透過有效用電減少碳排放。

水

本集團致力維持與以往相同之用水水平，並推行全面減少耗水措施。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節約用水。我們於一般行政管理過程中負責任地用水，為進一步減少一般行政管理過程中之用水量，提醒所有僱員節約用水，避免不必要的沖水。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業務，故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無鉛汽油

本集團於貨物交易及一般行政管理中之運輸業務消耗無鉛汽油。本集團通過交通工具之無鉛汽油消耗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提醒所有僱員避免不必要差旅以減少消耗量。

無害廢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無害廢物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中產生之廢紙。本集團持續提醒僱員「高效利用」理念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例如，我們於不同辦公區域張貼通告，提醒員工進行紙張回收，同時於僱員中繼續實施其他節約用紙措施(如電子文件)。

總括而言，並經審慎數據整合及分析後，本集團報告於本報告年度消耗合共116,427千瓦時電力、1,650立方米水、15公斤包裝封膠、150卷包裝紙卷、0.22噸紙張、17,842升汽油及44,000張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環保、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均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有權享有社保、醫保、體檢、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補假。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考勤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採用「獎懲制度」，據此，認可表現良好、責任心強、紀律性強及作為榜樣的僱員及給予現金獎勵，同時，倘僱員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欺騙行為，則將會採取紀律處分。

評價制度乃對僱員之工作目標、表現、態度及能力進行評估。僱員將基於點評制度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所列之工資發放標準進行薪酬調整。

一般而言，任何自本集團辭職之僱員須提交一個月書面通知，並向管理人員說明離職原因。管理人員負責主持會議與有關僱員討論並填寫相關文件，該等文件交由人力資源部審查、討論及簽署以作最終決定。任何委任、晉升或僱傭合約的終止將以合法及內部政策為準。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之解僱。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解僱管理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安全放在首位。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審查安全程序，保障僱員之福祉。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之適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訂立安全協議。安全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營運須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且僱員須於營運過程中遵守安全協議。

本集團亦嚴格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保障僱員之福祉。例如，在夏季，我們審慎制定戶外施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並為在炎熱天氣下工作之僱員安排更為頻繁的休息期間，盡量降低陽光直射對僱員造成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浙江省高溫補貼發放標準》為在該等工作環境下工作之僱員給予冷飲補貼。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員安全、工時及休息時間且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的情況，本集團亦無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事故且工地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重大傷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對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培訓乃提升僱員整體質素及為其提供全面發展之重要途徑。

本集團致力於協助新僱員適應企業文化，並將為新僱員提供有關企業文化、規則及規例以及崗前技能的特定培訓。本年度，本集團已為不同部門安排各種培訓課程，涵蓋採購管理、倉儲與交貨管理、產品知識、產品存儲管理、產品召回程序、客戶服務與投訴程序、銷售與營銷技能、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冷藏品管理及應急準備。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個人發展目標，持續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於本報告年度內，32名僱員參與培訓，總培訓時數為1,340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動，並不得僱用18歲以下的僱員。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將對潛在僱員進行背景調查，並核實有關該候選人的詳情。此外，本集團並不強制僱員加班且毋須支付強制性存款。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章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的規定，於報告年度內之營運概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會給予僱員平等的機會。僱員不會因為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離職、傷殘及／或懷孕而受到歧視或遭剝奪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底，總僱員人數為50人。本集團僱員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劃分之明細列示於下表：

按性別劃分之勞工	女性	男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22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勞工	<30	30-50	>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30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冀望利用分銷商職能提高供應鏈效率和效能及降低相關成本，以：

- 於本地市場實施營銷及市場推廣策略；
- 加速發貨及收款過程；及
- 透過提升存貨周轉率提高客戶效率。

本集團僱員於中國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營運經驗。為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本集團亦已實施最佳內部慣例及措施，以提升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的表現，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已自國家食藥監總局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證書(「GSP證書」)，以在中國開展分銷業務。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GSP構成藥物經營質量管理的基本標準，而經營任何藥物相關業務均須取得國家食藥監總局主管部門發出的GSP證書。GSP標準為醫藥經營商制定嚴格的控制及經營指引，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的有效期一般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續期5年。

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本集團註冊經營藥物分銷所在地浙江省的藥品行政主管機構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GSP證書。GSP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最優產品。於報告年度所採購產品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來自海外，其餘則來自中國大陸。長期及廣泛的產品採購程序確保我們所採購的產品質素為最高標準，而在取得新產品分銷權之前，我們會定期對現有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此外，管理層將參照經營規模、聲譽、產量及產能、產品質量、財務表現及過往質素控制記錄評估潛在供應商。本集團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委任獨立研究機構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本集團亦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審閱供應商的表現及供應商的財務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力及對最優產品之不懈追求可使我們在中國新興醫藥分銷行業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i) 產品責任

本集團與約142個分銷商合作，為超過800家醫院、診所及藥店的客戶提供服務。產品質量乃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擁有檢查及接收所有已購買或退回藥品的標準程序。就遵守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產品質量之系統。例如，品質保證部的質檢人員須為具備與製藥、醫藥、生物或化學有關的學術背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且參加了必要的培訓及身體狀況良好。

質檢人員須遵守標準及合約協議，對藥品進行質量評估。彼等須核驗供應商、產品名稱、規格、配方、數量、批號、生產日期、到期日、原產地、產品證書、生產工廠測試報告。進口產品須有進口藥品註冊證書或藥品註冊證書的蓋章副本，以及進口藥品口岸檢驗報告或進口藥品清關憑證。質檢人員亦須檢查標籤、說明書、包裝、藥品質量及衛生。

此外，本集團將按抽樣基準對藥品質量進行實驗室或臨床測試以保障產品質量，此並非為GSP標準的強制要求。

對於銷售與市場部的僱員，本集團設有銷售常規的質量管理政策，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等)確保不涉及非法參與，及保護客戶產品質量。

所有產品將按品種及批號儲存至我們的溫控倉庫中，以確保產品以先進先出基準出售。本集團將保持倉庫整潔及衛生。我們的倉庫員工將於處理及運輸產品時審慎行事以避免對醫藥產品造成任何損壞。質檢人員每天兩次檢查倉庫溫度。彼等亦進行維修檢查並編製一系列有關產品名稱、規格、批號、有效期、取樣方法及數量以及產品質檢結果等方面的記錄。該等記錄將在產品過期後保留一年至三年。該等記錄可在經理批准之情況下從數據庫中尋回。

為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防止產品受到污染，本集團制定有關環境衛生管理及僱員健康狀況的政策。例如：

- 僱員負責保持地板、窗戶、產品貨架、產品清潔及無灰塵；
- 倉庫無漏水、蜘蛛網、灰燼、昆蟲或老鼠、香煙；
- 僱員應確保工作場所溫度適宜、通風良好並隨不同季節進行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i) 產品責任(續)

於二零一七年，概無出售或出貨產品須召回及概無收到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投訴。

在醫藥產品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方面，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制規範》及《藥品進口管理辦法》，令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ii) 保障知識產權及資料保密制度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商標)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登記。本集團通過登記、維護及執行相關措施，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確保客戶權益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均被視為保密。本集團設有內部隱私政策，確保客戶的交易及資料受到保護。通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向其僱員強調保密職責的重要性及違約的法律後果。

(iii) 反貪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修訂)，其明確規定有關報告以下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之指引：

- 不誠實；
- 欺詐；
- 貪污；
- 非法行為(包括盜竊、販毒/吸毒、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及財產刑事損害)；
- 歧視；
- 性騷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續)

(iii) 反貪污(續)

- 違反中國法律或細則；
- 不道德的行為；
- 其他嚴重不當行為(包括嚴重管理不善、嚴重及重大浪費或屢次違反行政程序)；
- 危險工作常規；
- 不遵守本集團的政策；
- 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非財務損失的任何其他行為

根據該舉報政策，本集團鼓勵僱員直接向我們的事務經理周凌先生報告任何可報告的行為(如貪污或欺詐行為)。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概無自僱員收到任何報告或有關投訴。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有關健康及醫藥產品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該等法律法規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社區

本集團了解，除為股東帶來溢利，承擔社會責任和於有需要時服務及回饋社區同樣重要。

社區投資

近年來，本集團捐款支持各種社區活動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連同員工致力透過分配部分收益，向本地慈善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彼等之義工活動提供全面支持，從而建立更好的本地社區。本集團現時正制定計劃及政策，以進一步了解周邊社區的需求及資源類型，於未來年度作出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8至130頁的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 貴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 貴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之公告(「該等收購事項」)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期，貴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貴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49,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958,000港元)及貴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55,595,000港元。

由於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該調查所涉及的事宜，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上述範圍限制亦影響我們釐定所接獲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完整性之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陳述進行此等披露之審計測試。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提供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以令有關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交易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釐定下列事項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估值行使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披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204,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958,000港元)。

於釐定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使用價值及該估值乃由 貴集團所委聘之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之評估乃基於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要求採納若干假設(如預算銷售、毛利率、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而作出。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值。

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 貴集團如何估計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 評估履行估值之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總賬面值為83,7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428,000港元)。

由於所涉金額重大及評估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涉及管理層判斷，我們識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5所載，保證金已根據分銷協議支付予供應商以收購特定產品之分銷權，據此，倘於某一特定年度並未滿足承諾最低採購規定，則該等保證金將按比例沒收。管理層參考業務規劃及相關市況根據合約條款及估計採購金額評估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並認為毋須就保證金作出減值。

有關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其如何對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進行可收回性評估；
- 與管理層討論承諾最低採購安排下，向供應商採購額之估計基準及參考 貴集團之歷史模式、當前業務規劃及市況評估有關估計之合理性；及
- 於與供應商完成採購協議後，抽樣檢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後續退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憑證以識別與 貴集團之關連方關係。因此，我們無法就董事會報告中的其他資訊是否於此事項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5,248	225,388
銷售成本		(187,923)	(190,9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47,325	34,4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714)	(19,055)
行政開支		(23,220)	(21,779)
財務成本	8	(20,118)	(19,6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162)	(110)
除稅前虧損		19,500	12,441
所得稅開支	9	(94,389)	(13,708)
所得稅開支		(10,623)	(6,750)
年內虧損	10	(105,012)	(20,4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5,362	(27,545)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2,588	(1,449)
		27,950	(28,99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8,886)	(24,313)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31,799	15,36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12,913)	6,018
		-	(2,9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950	(31,9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7,062)	(52,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5,012)	(20,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7,062)	(52,381)
每股虧損	13		(經重列)
基本(港仙)		(7.22)	(5.45)
攤薄(港仙)		(7.22)	(5.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712	11,860
預付租賃款項	15	20,059	19,220
分銷權預付款項	16	26,797	28,619
無形資產	17	14,515	15,353
會所債券	18	598	559
可供出售投資	19	89,373	67,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06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204,974	125,95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1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21	–	–
		370,094	268,79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0,551	11,2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35,208	178,999
預付租賃款項	15	508	475
分銷權預付款項	16	3,828	3,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90,195	71,599
		460,290	265,9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2,709	38,685
應付稅項		1,121	473
銀行借款	28	–	16,769
		93,830	55,927
流動資產淨值		366,460	210,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6,554	478,8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9,729	7,122
		726,825	471,6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3,592	20,82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3,233	450,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6,825	471,687

載於第58至第13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簽署：

周凌
董事

楊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460	299,278	50,167	18,674	2,929	-	(683)	92,838	477,663
年內虧損	-	-	-	-	-	-	-	(20,458)	(20,4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29)	-	(28,994)	-	(31,9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29)	-	(28,994)	(20,458)	(52,381)
發行股份(附註30)	6,362	40,372	-	-	-	-	-	-	46,734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2,079)	-	-	-	-	-	-	(2,079)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附註34)	-	-	-	-	-	1,750	-	-	1,750
轉讓	-	-	-	1,190	-	-	-	(1,19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2	337,571	50,167	19,864	-	1,750	(29,677)	71,190	471,687
年內虧損	-	-	-	-	-	-	-	(105,012)	(105,0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7,950	-	27,9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7,950	(105,012)	(77,062)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0)	62,467	281,102	-	-	-	-	-	-	343,569
發行供股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13,622)	-	-	-	-	-	-	(13,62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附註34)	303	2,563	-	-	-	(613)	-	-	2,253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	-	-	(1,137)	-	1,137	-
轉讓	-	-	-	2,066	-	-	-	(2,06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1,930	-	-	(1,727)	(34,751)	726,825

附註：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儲備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4,389)	(13,708)
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	131,799	15,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	7	(12,913)	6,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	2,271	-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3,698	3,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89	2,085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49	1,84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	1,7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	491	282
利息開支	8	162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	2
利息收入	7	(699)	(376)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	20	-	(52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	(740)	(5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500)	(12,4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019	3,526
存貨增加		(114,457)	(5,74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219)	(22,09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575	11,316
經營所用的現金		(100,082)	(12,990)
已付所得稅		(7,992)	(8,02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8,074)	(21,011)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7,125	30,201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12,601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740	583
已收利息		699	376
購買香港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		(212,658)	(4,5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8)	(5,214)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5	-	(13,064)
購買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25,500)	(43,688)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53,33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008)	(22,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46,734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343,569	-
已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253	-
新造銀行貸款		-	17,321
償還銀行貸款	39	(16,904)	-
已付利息		(162)	(110)
支付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13,622)	(2,0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5,134	61,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052	18,0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99	56,79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544	(3,2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95	71,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鑒於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與據稱為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見附註20)，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49,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958,000港元)及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55,595,000港元。

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該等收購事項並非關連方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 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於附註39提供。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9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 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就目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性效用測試已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完善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附註19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投資減值或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隨後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別於現有處理方法。此舉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惟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 附註19所披露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即成本減減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保留溢利；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之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相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保證金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及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作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或就此)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被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持作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944,000港元(誠如附註37所披露)。

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內。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資產的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包括收購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分別評定各部分的分類，惟倘該兩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時，整個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在每個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結算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下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確認前須先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隨附的條件及能夠收取該等補貼。

就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就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目的而應收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福利。

負債於扣除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福利除外。

以股份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的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而對購股權儲備進行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需的銷售成本計算。

會所債券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買賣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折現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的已付或已收款項)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期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項，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平值明顯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行為；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各自信貸期已過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錄得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保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保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及點數)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足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估值

釐定於Saike International(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使用價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分佔Saike International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Saike International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賬面值為149,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958,000港元)。

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前稱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之權益估值

釐定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使用價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分佔WinHealth International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賬面值為55,5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估計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

保證金已根據分銷協議支付予供應商以收購特定產品之分銷權，據此，倘於某一特定年度並未滿足承諾最低採購規定，則該等保證金將按比例沒收。本集團根據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沒收水平之評估作出撥備。

倘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撥備適用於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估計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要求估計未來現金流。倘預期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可收回性不同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賬面值及該年度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其中有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賬面值為83,7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428,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值

於釐定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上市實體)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之公平值時，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並經參考作為被投資方從事相若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使用適當假設估計公平值。於應用估值法時須就企業價值／EBITDA、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參數作出重大假設。倘該等假設有別於預期，則或會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49,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927,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及對存貨項目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作出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30,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91,000港元)。

5.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貿易	231,979	225,388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3,269	-
	235,248	225,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貿易
- (i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v) 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
- (v) 其他—其他類別貨物及藥品（除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以及片劑藥品外）貿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片劑藥品及其他。於本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評估本集團當前業務單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向藥品供應商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根據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其視為單獨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成為新的報告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重列可資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227,335	1,525	3,119	3,269	–	235,248
業績						
分部溢利	43,718	244	344	3,019	–	47,3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7,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20)
行政開支						(20,1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500
財務成本						(162)
除稅前虧損						(94,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及 顆粒藥品 千港元	片劑藥品 千港元	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207,031	15,656	305	-	2,396	225,388
業績						
分部溢利	32,598	1,728	18	-	57	34,4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0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79)
行政開支						(19,6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441
財務成本						(110)
除稅前虧損						(13,708)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2,819	66,035
客戶B ¹	27,188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37,757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24,165

¹ 與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及其他分部有關的收益。

² 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並無超過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附註)	138	83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740	583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定義見附註20)	–	522
銀行利息收入	526	376
其他利息收入	173	–
雜項收入	532	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31,799)	(15,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2,913	(6,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0)	(2,271)	–
匯兌收益	1,3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2)
	(117,714)	(19,05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杭州地方政府授予獎勵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4,000元(相當於約836,000港元))，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該獎勵於獎勵所附帶的所有條件達成時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2	110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336	5,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1	32
遞延稅項(附註29)	2,036	859
	10,623	6,75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4,389)	(13,708)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25%)(附註)	(23,597)	(3,42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4,875)	(3,1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43)	(283)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40,133	11,3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1	3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	1,377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2,036	859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623	6,750

附註： 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1(a))	10,079	10,290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982	10,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75	58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	613
總員工成本	21,736	21,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9	2,0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1	282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98	3,69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49	1,848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655	894
核數師酬金	1,500	1,88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7,152	5,488
捐款	58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2,376	185,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凌 (「周先生」) 千港元	楊芳 (「楊女士」) 千港元	李植悅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何厚祥 SBS, MH 千港元	梁志堅 千港元	李倩明 千港元 (附註(ii))	宋克強 千港元 (附註(i))	
袍金	-	-	60	84	84	51	36	315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41	2,818	-	-	-	-	-	9,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1	3	-	-	-	-	105
薪酬總額	6,892	2,869	63	84	84	51	36	10,0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 千港元	楊女士 千港元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何厚祥 SBS, MH 千港元	梁志堅 千港元	宋克強 千港元 (附註(i))		
袍金	10	10	120	72	72	72	356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35	2,052	-	-	-	-	8,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2	6	-	-	-	11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 支	379	379	379	-	-	-	1,137	
薪酬總額	7,076	2,493	505	72	72	72	10,290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退任。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薪酬。

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周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而楊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彼等的酬金包括彼等擔任該等職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披露中。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65	4,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7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	613
	5,679	5,610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3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105,012)	(20,458)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383	375,21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之供股(「供股」)(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作出調整。

誠如附註30(a)所披露，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彼等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7	1,715	551	10,363	16,696
添置	4,221	152	15	826	5,214
出售	-	(42)	-	-	(42)
匯兌調整	(393)	(113)	(36)	(687)	(1,2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5	1,712	530	10,502	20,639
添置	-	54	24	-	78
出售	-	(23)	-	-	(23)
匯兌調整	553	122	38	736	1,4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8	1,865	592	11,238	22,1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3	1,096	445	5,168	7,262
年內撥備	142	174	22	1,747	2,085
出售	-	(40)	-	-	(40)
匯兌調整	(40)	(74)	(29)	(385)	(5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	1,156	438	6,530	8,779
年內撥備	222	197	25	1,545	1,989
出售	-	(22)	-	-	(22)
匯兌調整	54	87	32	512	6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	1,418	495	8,587	11,4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7	447	97	2,651	10,7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0	556	92	3,972	1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賃期限或5%(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10%至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約6,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40,000港元)之樓宇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9,695	7,818
添置	-	13,064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	(491)	(282)
匯兌調整	1,363	(9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7	19,695
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08	475
非流動資產	20,059	19,220
	20,567	19,6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約20,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9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分銷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將促進及幫助本集團自台灣藥品製造商取得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分銷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第三方先前為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權之持有人。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8,209,000港元）。倘本集團未取得獨家分銷權，則有關預付款項可退還，而將予退還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未能取得分銷權之期間佔十年之比例計算。預付款項將於十年期間內於損益內攤銷為開支，且有關分銷權之預付款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取得中國之獨家分銷權，初步為期三年。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104
匯兌調整	(1,2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7
匯兌調整	1,2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96
年內撥備	1,848
匯兌調整	(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
年內撥備	1,849
匯兌調整	2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之成本指收購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商標而支付予台灣藥品製造商之費用，而該製造商已向本集團授出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權。

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

1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無限可使用年期的高爾夫球會所支付的入會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所債券的市價後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20,185	23,538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ii)	69,188	43,688
總額	89,373	67,226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89,373	67,22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股份代號：648)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87,973,000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股份代號：8037，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合共約29%的當時已發行股份。

第一批次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中國新銳已以代價33,362,000港元自中國華仁收購中國生物科技86,7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11%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第二批次收購(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條件未達成當日)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銳按每股0.51港元之發售價，以接納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方式，出售所有中國生物科技的86,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4,217,000港元。出售收益10,809,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國農」)(股份代號：8120)之投資為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0港元)，相當於國農已發行股本之0.4%(二零一六年：0.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國農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0,000港元)，並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嗓子」)(股份代號：6896)之投資為2,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347,000港元)，相當於金嗓子已發行股本之0.2%(二零一六年：0.9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相當於金嗓子已發行股本0.72%之股份。出售收益6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此外，由於金嗓子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537,000港元，並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華仁之投資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六年：2,7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證監會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原有櫃位(代號：648)及臨時櫃位(代號：2906)買賣中國華仁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後，董事評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極小。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731,000港元，並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之投資賬面值為16,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相當於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59%(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44,443,000港元購買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1.55%。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康健國際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後，董事評估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6,932,000港元，並經參照與康健國際從事相若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後採納市場法得出公平值。於應用估值法時須就企業價值／EBITDA、市銷率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等參數作出重大假設。由於康健國際出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總額127,511,000港元，並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華仁及康健國際之上市證券仍在停牌中，尚未公佈復牌。董事認為，中國華仁及康健國際均非本集團之關連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購買及出售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達34,853,000港元及36,352,000港元。出售該等上市證券之收益1,499,000港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HCMPs」)(前稱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鷹匯網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CMPs發行的額外5%非上市股本證券，現金代價為25,5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HCMPs 14%(二零一六年：9%)已發行股本。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的合約醫療計劃。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上述投資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投資的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使用價值計算，對其HCMPs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計算使用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採用附帶經HCMPs理層批准之預測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及貼現率14.57%編製。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增長率3.08%(並無超出相關市場之平均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流出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毛利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HCMPs之過往表現及未來計劃得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HCMPs之投資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166,868	118,6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1,986 (3,880)	19,898 (12,571)
	204,974	125,9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於Se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Sea Star」，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20.0%股權、於Saike International(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0%股權，以及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5.0%股權。本集團可對Sea Star、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行使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有權參與被投資方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據此，Sea Star、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ea Star(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0%	20.0%	暫無營業
Saike International(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50.0%	50.0%	中國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
WinHealth International(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5.0%	-	中國醫藥產品貿易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Brilliant Dream」)及本公司當時股東之一康健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Shine」)訂立協議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Sea Star，其分別由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持有80%及20%權益。Sea Star計劃在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Sharp Shine及Brilliant Dream將按80%及20%的比例向Sea Star提供總金額最高300,000,000港元的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以撥資建議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a Star之賬面值為2港元(二零一六年：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被投資公司作出股東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趙蕾女士(「賣方」)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118,631,000港元)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銷售股份」)(「Saike收購事項」)。Saik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Saike Group」)主要從事於中國買賣醫療器械及設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Major Bright保證，Saike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3,202,000港元、25,404,000港元及27,949,000港元)(「目標溢利規定」)。倘經審核溢利低於目標溢利規定，賣方須向Major Bright支付目標溢利規定之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Saike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於同日作實。就完成而言，Major Bright與賣方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向Major Bright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Major Bright可要求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與其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減目標溢利規定差額付款連同利息相若)向Major Bright購買銷售股份。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Saike Group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進行審閱。於二零一六年之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1,548,000元(相當於約24,882,000港元)，較目標溢利規定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5,404,000港元)低人民幣452,000元(相當於約522,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就有關差額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以符合目標溢利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差額52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ike Group之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6,712,000元(相當於30,873,000港元)，高於目標溢利規定，故毋須於損益內確認溢利差額。

認沽期權可由Major Bright自完成日期起至(i)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ii) Major Bright向賣方送達期權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行使。認沽期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時產生的商譽104,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7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墊付予Saike International 12,601,000港元，供其經營業務。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儘管本集團持有Saike International之50%股權及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中其中一名，惟於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其他股東所委任之董事應有權投第二票及/或決定性一票。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Saike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王威先生(「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WinHealth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0,000元(相當於53,336,000港元)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WinHealth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其擁有中國進口處方藥之獨家分銷權。

根據WinHealth買賣協議，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 (i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WinHealth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WinHealth買賣協議於同日落實。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WinHealth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1進行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之經審核溢利1為人民幣36,439,000元(相當於約42,116,000港元)，較目標溢利規定1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溢利差額。

於收購事項日期，目標溢利規定1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517,000元(相當於約5,099,000港元)，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透過損益呈列為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考慮WinHealth集團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目標溢利規定1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563,000元(相當於3,066,000港元)。管理層專家採納蒙特卡羅模擬法分析得出目標溢利規定1。管理層專家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經審核經營純利、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波動率及目標溢利規定1。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包括於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時產生的商譽44,57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扣除稅項)4,5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委任WinHealth International董事會三名董事中其中一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Saike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7,252	95,221
非流動資產	1,531	1,933
流動負債	(28,590)	(42,731)
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0,193	54,423
年內收益	117,392	142,163
年內溢利	30,873	24,8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897	(2,8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770	21,984
本集團應佔Saike International溢利	15,436	12,441
年內收取Saike International派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Saike International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Saike International資產淨值	90,193	54,423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所佔百分率	50%	50%
商譽	45,097 104,282	27,211 98,747
本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權益之賬面值	149,379	125,958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4,652
非流動資產	159,821
流動負債	(268,149)
非流動負債	(47,852)
WinHealth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8,472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期內」)的收益	334,653
期內溢利	31,7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9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688
本集團應佔WinHealth International溢利	4,764
期內收取WinHealth International派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WinHealth International資產淨值	28,472
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所佔百分率	15%
商譽	4,271
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4,083
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之賬面值	55,595

重大限制

對於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償還貸款或作出墊款的能力並沒有重大限制。

2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604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604)	(604)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616	616
減：減值	(600)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6)	(16)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相關活動之決定須獲得本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本集團可對海口新朗行使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亦對海口新朗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海口新朗	中國	50.1%	50.1%	暫無業務

附註：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構成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下列財務資料概述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02	1,125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226)	(1,146)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	-
年內虧損	(2)	(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	(2)
年內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負債淨額	(24)	(2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比例	50.1%	50.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	-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形式向本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0,551	11,291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280	51,927
目標溢利規定之補償(附註20)	-	5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附註24(a))	1,787	-
其他預付款項	1,434	718
其他保證金	1,196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359	20,163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保證金(附註24(b))	79,302	-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附註25)	83,741	105,428
可收回增值稅	17,790	-
其他	319	241
	235,208	178,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8,007	23,202
31至60天	7,726	22,093
61至90天	550	4,269
91至180天	4,170	2,363
181至365天	8,439	-
365天以上	388	-
	49,280	51,92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79天(二零一六年：76天)。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2,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金額313,000港元為就本集團購買醫療器械向杭州賽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杭州賽科」，Saike International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天	4,170	2,363
181至365天	8,439	-
365天以上	388	-
	12,997	2,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主要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預付款項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支付，其會記錄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及於向本集團交付貨品後與貿易應付款項相抵銷。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結餘包括應收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附屬公司浙江醫學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浙江醫學」)之服務收入1,78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90天。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其源自支付予浙江醫學之保證金66,000,000港元，而WinHealth持有分銷若干醫藥產品之中國獨家分銷權。浙江醫學將繼續分銷中國藥品供應商之若干醫藥產品。根據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訂立之分銷協議，浙江新銳將根據預先釐定之服務費就所出售之各種產品向浙江醫學收取費用，以提供藥品營銷及推廣服務。保證金由王先生提供之擔保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合同屆滿時償還。

25.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本集團須不時向其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作為取得特定產品分銷權的條件及購買產品的擔保。保證金將於分銷協議終止時從供應商收回。除下列詳述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外，保證金預期將自各報告期末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予以收回或用於購貨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就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安排而言，倘於某一年度未能達至最低採購規定，則就最低採購承諾而向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會遭按比例沒收或由供應商終止相關合約。

管理層已對該等合約進行詳細評估且於兩個年度概無被認為屬必要的減值虧損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續)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5,428	66,788
已付保證金	75,705	55,110
已退回保證金	(103,745)	(12,390)
購買動用之保證金	(52)	
匯兌調整	6,405	(4,0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41	105,428
分類為：		
流動資產(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741	105,428

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	36,105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初始期滿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0.01%至0.3%(二零一六年：0.01%至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40,000港元)已存放於證券經紀賬戶以供買賣香港證券。該款項為不受限制及可按需求提取。

本集團的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379	5,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054	25,671
已收保證金	3,813	2,786
預收款項	3,231	3,659
應付增值稅	-	1,366
其他應付稅項	285	354
預提費用	3,326	4,849
	92,709	38,68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16,704
31至60天	19,588	180
61至90天	33,428	3,794
90天以上	29,038	4,993
	82,054	25,671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有關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的詳情載於附註23及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	16,322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47
	-	16,769
上述應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	16,7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00%至7.1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14,600,000元(相當於約16,322,000港元)由總賬面值26,93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所有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718
於損益扣除	859
匯兌調整	(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
於損益扣除	2,036
匯兌調整	5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的批准，本集團可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按5%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80,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屆滿的403,000港元、418,000港元、265,000港元、440,000港元及472,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30.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6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增加(附註b)	4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c)	2,2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46,000	14,460
股份合併(附註a)	(1,156,800)	-
發行股份(附註d及e)	127,248	6,3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448	20,822
供股(附註f)	1,249,344	62,46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g)	6,055	3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847	83,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由於所有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透過增設額外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400港元發行57,8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104,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以認購價每股0.340港元發行69,408,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51,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照每持有一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配發1,249,34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本公司籌集約329,947,000港元(扣除開支)，已用作收購HCMPs已發行股本之5%、收購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55%、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1%、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15%、償還銀行貸款、支付於中國進口處方片劑藥品之分銷權、提高營銷、銷售及推廣實力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章程及章程「供股」一節。
- (g)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372港元(就供股作出調整後)認購合共6,054,657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5,367	75,3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2,798	270,552
	528,165	345,9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70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8	5,550
	2,058	5,5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2,112
流動資產淨值	558	3,4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723	349,3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83,592	20,822
儲備(附註31(a))	445,131	328,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8,723	349,362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周凌
董事

楊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9,278	50,167	-	(2,741)	(37,693)	309,0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1)	(20,373)	(20,514)
發行股份(附註30)	40,372	-	-	-	-	40,372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附註34)	(2,079)	-	-	-	-	(2,079)
	-	-	1,750	-	-	1,7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571	50,167	1,750	(2,882)	(58,066)	328,54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5)	(152,544)	(152,839)
發行股份(附註30)	281,102	-	-	-	-	281,102
發行供股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13,622)	-	-	-	-	(13,62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34)	2,563	-	(613)	-	-	1,950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1,137)	-	1,13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614	50,167	-	(3,177)	(209,473)	445,131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承擔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9,373	67,22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05	229,476
	393,678	296,70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5,380	45,226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的程度及幅度，以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所面對風險之種類以及其管理及量度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銀行結餘及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使得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9,603	41,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港元相關的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3%(二零一六年：3%)的敏感度。3%(二零一六年：3%)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下表所列正數說明倘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3%(二零一六年：3%)，則除稅後虧損減少。若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3%(二零一六年：3%)，則除稅後虧損將受到相等的負面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1,791	937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有關。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市場利率預期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管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種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就其香港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100%(二零一六年：100%)股權由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所持股權中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限，原因為相關股權由四間(二零一六年：三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100%(二零一六年：100%)股權由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所持股權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及認為彼等可悉數收回投資的賬面值。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不包括暫停買賣的上市證券)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公司的價格降低／上漲10%(二零一六年：1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2,354,000港元)，這是由於已減值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及
- 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零(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2,354,000港元)，這是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投資的敏感度自去年起並無大幅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產生。為盡量降低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二零一六年：86%)的結餘分別存置於兩間(二零一六年：三間)銀行，其中一間(二零一六年：兩間)位於中國，一間(二零一六年：一間)位於香港，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鑑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67%(二零一六年：83%)合共來自五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客戶均為在中國浙江、河北及湖北(二零一六年：中國浙江、上海及海南)從事藥品貿易及批發的分銷商(私營企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支付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供應商的保證金佔其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總額96%(二零一六年：46%)，因此，本集團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亦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相關供應商亦為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貿易及分銷的私營企業。經考慮其信貸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已委派一組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監控程序，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及監察供應商的信貸風險。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借貸融資，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配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盡早計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折算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個月 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038	53,016	3,326	85,380	85,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93	3,795	19,669	28,457	28,457
銀行借款	5.73	16,852	-	-	16,852	16,769
		21,845	3,795	19,669	45,309	45,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於要求時或少於一個月償還」時間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6,769,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其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分析 – 根據計劃還款按要還款的銀行貸款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155	17,374	17,612	16,7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銀行借款。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之該等估計，上表所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3,253	23,53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16,932	-	第三級	市場法	EV/EBITDA 倍數 P/S倍數 缺乏可銷性 折讓	12.44至 18.40(14.28) 0.77至3.00(2.03)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66	-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法	經營純利	人民幣 35,000,000元 (相當於 41,871,000港元)
					波動率	49.56%

於報告期末，於暫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其於年末後短時期內並無恢復買賣)之康健國際之投資(並無報價)之公平值乃由本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估計，詳情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時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載於上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一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出售	-
自第一級轉撥至第三級	84,007
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之轉撥日期後公平值虧損總額	(67,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投資暫停買賣後，本集團將上市股本證券自第一級轉撥至第三級。該等金融資產披露於附註19。

於報告期末，轉入及轉出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被視為已發生。轉入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乃按緊接事件或情況變動引致轉讓當日(即暫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暫停買賣之日)前根據第一級(或第二級，視情況而定)公平值等級釐定之賬面值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營運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獎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統稱（「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資企業合夥人、承包商、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自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日期期間被接納，代價為1港元，須由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屆滿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將限額重新釐定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在現有計劃限額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166,579,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之約9.96%已發行股本。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就供股 進行調整 (附註)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6,928,000	551,786	-	-	(7,479,786)	-
前董事	3,464,000	275,893	-	(3,739,893)	-	-
僱員	5,608,000	446,657	-	(2,314,764)	(3,739,893)	-
	16,000,000	1,274,336	-	(6,054,657)	(11,219,679)	-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02	0.372	0.372	0.372	0.372	不適用

附註：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新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8%。

購股權具體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原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0.402港元	0.372港元

附註：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就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新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10,392,000	-	-	10,392,000
僱員	-	5,608,000	-	-	5,608,000
	-	16,000,000	-	-	16,000,000
年末可行使					1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402	0.402	0.402	0.40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授出。該日已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1,750,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股份價格	0.38港元
行使價	0.402港元
預期波動	83.526%
預期年限	1年
無風險利率	0.43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動乃使用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股價變動的歷史波動釐定。該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7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在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中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供款，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為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6,000港元），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責任。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26,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3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支付的最低租金為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4,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2	6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2	920
	944	1,575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一般商議為介乎兩至五年（二零一六年：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本集團向康健國際之附屬公司作出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1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分佔其合資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一種新醫藥產品的研究數據及專利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558	1,456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曾於或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銀行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7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6,90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066)
匯兌調整	13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生物科技(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7,000,000股股份(過往成本為1,596,000港元)被交換中國華仁(股份代號：648，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24,500,000股股份(根據交換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的公平值為2,127,000港元)。交換股份實現未變現收益53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浙江醫學	本集團聯營公司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1,445	-
		購買醫藥產品	2,956	-
楊奇先生及其配偶	楊女士之家族成員	租金開支(附註)	-	265
		購買辦公樓及兩個 停車位的使用權 (不包括稅項)	-	16,975
杭州賽科	本集團聯營公司 Saike International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醫療設備	-	1,730

附註：該租金開支為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的辦公物業的開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宣佈，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調查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仍在進行中，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方披露(續)

(i) 關連方交易(續)

儘管上文所述，基於本公司上述公告所載之資料，該等收購事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先前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闡述為關連方交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該等收購事項並非關連方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之基準編製。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接獲之資料及說明以及彼等迄今竭盡之付出和努力，除本附註或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關連方之交易或結餘。

(ii) 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0、21及24。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974	9,04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	1,137
退休福利	105	110
	10,079	10,29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經參考個人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	100%	163,800港元	投資控股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間接					
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Clever Ocean Finance Limited (附註i)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100%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醫藥產品貿易 及投資控股
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100%	100%	7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100%	人民幣65,000,000元	醫藥產品貿易
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暫無業務

附註：

- (i)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